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63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楊蔡億

　　林啟仁

被　　告　謝念祖

法定代理人　謝見昀

訴訟代理人　謝佳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1,47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重新計算零件折舊後之金額，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32,23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05頁），經核僅為聲明之更正，合於前揭規定，自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玟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11年8月8日17時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新竹縣○○鎮○○○00

號即關西國中前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474元（其中零件費用24,737元、烤漆費用11,737元、修理工資5,0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是在關西國中內外校門之間的校園道路，依照校方規劃的上下學動線，從校門面向正義路的左側是學生的出入口（腳踏車隊先行，再換行人走），右側是汽機車出入口，當時被告是依照學校規定的路線行駛左側道路，並未逆向行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行駛不慎擦撞而受損害，原告業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固據原告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鈑噴車作業記錄表、結帳明細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函調本件事故員警處理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當事人登記聯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惟此僅能證明兩造曾發生碰撞，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駕駛過失乙節，負舉證之責任。查，原告就此雖提出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主張被告有逆向行駛之過失，惟該表僅為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並不拘束本院之認定，此觀該初步分析研判表附註事項已記載明確，自難徒以該初步分析研判表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次查，依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本件事故發生當時被告行向雖係在關西國中校門前道路之左側（即校門口面向正義路方向之左側），然就該位置是否確屬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道路」範圍，車量行駛方向非屬警員所得認定，警方於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記載，係依照當事人之敘述製作，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2年7月4日竹縣埔警交字第1123500203號函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而依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地籍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關西國中學生上、下學動線圖所示（見本院卷第113至121頁），本件事故發生地點應係關西國中內校門與外校門間之通道，該通道為關西國中管理，規劃人、車分道，亦即校門口面向正義路方向左側為學生出入口、右側為汽機車出入口，並於路邊標示：「此為學校校地，請勿停車」等語，其目的應係為維護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並維持行車順暢，此亦有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112年6月26日竹關中學字第11122200067號函覆內容（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在卷可參，堪認本件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係依照關西國中規定之學生上下學動線，於放學離校時，騎乘自行車於內、外校門間，校門口面向正義路左側之通道，依關西國中之管理規定，並非屬逆向行駛，原告主張被告有逆向行駛之駕駛過失，洵難採取。再者，原告於警詢中陳稱：「我於關西國

中前倒車準備停車時，對方自行車碰撞到我的車子。」（見本院卷第64頁），此與原告嗣後提出之資料中記載：「保車路邊靜止」（見本院卷第151頁）已有所歧異，亦與被告陳稱：「原告保戶之車輛原本停在停車位裡，是左轉出來的過程中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不同，本件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兩車發生碰撞之過程，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之故意或過失之駕駛行為所致，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難採取。

（三）從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存在，又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亦無從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請求權，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佩瑩